2025

全院教职工：

根据人事处《关于开展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我院有关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岗聘任

（一）聘任对象：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聘任条件：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21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要求：

1.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岗位申报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

2.任课课表（教务科签字盖章）、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原文复印件、论文被收录情况检索报告、承担课题批准件或获批准的任务书、到账经费证明（学院科研秘书在校科发院“科研管理系统”打印专用表格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;

3.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
二、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

（一）聘任对象：申请四级以下人员。

（一）四级以下指标。经校人事处对我院岗位数的核查，我院2025年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（四级以下）的指标数如下表所示:

十三级岗位级数	下达十三级控制数	现岗位使用数	空岗数
5	9	7	2
6	19	9	10
7			
8	4	6	0
9	6	1	5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
（二）聘任条件：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21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要求：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》（申报四级及以下岗位用）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06月30日前　　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核岗摸底工作；

09月30日前　　完成校外通讯评审；

09月30日前　　学院对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申报材料审核；

10月08日前　　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正式申报材料；

10月09-14日　　申报材料展示（展示地点：东三十一楼139会议室）；

11月11日　　人事处完成核岗，公布下达指标；

11月20日下午　　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述职答辩,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院聘任组，聘任组通过表决方式提出拟聘人员，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结果；

11月20-26日　　接受申诉，完成公示；

11月26日　　将拟聘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聘任委员会。

四、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按学校相关规定，学院纪委书记柴振华全程参与，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审核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和评审程序，各个环节的有关资料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，保证该项工作全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严格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育人实效等方面的表现，严格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制。申报人认真填写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情况、学习实践情况与奖惩情况，由基层党支部对申报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。师德考核等级为优秀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完成上一聘期工作任务，且近三年考核合格（进校不足三年的以进校以来为限）。

（四）青年教师（45 岁以下教师）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，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，并考核合格。

（五）破格申报者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六）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21〕31 号），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岗位年龄、学术成果等统计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2019 年 11 月以来晋升为副高的人员，此次申报正高任职年限统计时间可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。其他职级人员类同。

（七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聘任工作，不在规定时间节点前提交有效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参加本次专业技术空岗聘任工作。

（八）以上所有表格可在人事处网页“资料下载/聘任资料类”栏目类下载： http://hr.hust.edu.cn/info/1119/2296.htm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5 年 11 月 12 日